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42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 (21023870_1116142164_1_ATTACHMENT1.pdf、
21023870_1116142164_1_ATTACHMENT2.docx)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5月17日召開「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產業公會公聽會-建管處場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1年5月1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365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2/05/30 16:04:17 電子公文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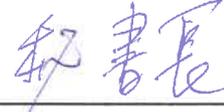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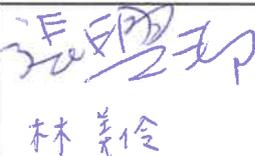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產業公會公聽會-建管處場次

時間：111年5月17日(星期二)10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 S217 會議室

主席：洪德豪總工程司 

紀錄：沈明德工程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都發局 建管處 處本部	總工程司	洪德豪	
台北市公寓 大廈管理維 護商業同業 公會			
台北市廣告 工程商業同 業公會			
台灣物業管 理學會			
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 公會			
台北市不動 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林美伶	
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委員	張鉅輝	
都發局 建管處 建照科	正工程司	劉慶平	劉慶平
都發局 建管處 建照科	幫工程司兼 股長	林正泰	
都發局 建管處 建照科	工程員	沈明德	沈明德
都發局 建管處 公寓科	科長	楊銑煜	
都發局 建管處 公寓科	幫工程司兼 股長	吳建興	吳建興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 企劃科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 企劃科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產業公會 公聽會-建管處場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7會議室
- 三、 主席：洪德豪總工程司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沈明德
- 五、 報告事項：略
- 六、 綜合討論：詳附件
- 七、 結論：
 - (一)未來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授權訂定子法時，一定規模部分能夠合理化，確定一定規模內容，執行上要有緩衝期，階段性推動。
 - (二)確認2030年新建建築物目標為達成能效第1級。
 - (三)廣告物部分，LED 的使用沒有問題；另考慮燈具控制的源頭管理，燈具設定自動關燈技術上應該可行，廣告物關燈是全市實施的，包含既有的廣告物，因此既有建築物輔導裝設定時自動關燈，且技術上應該可行，期改善費用補助政策部分，後續於廣告物修法中納入一併推動。
 - (四)今日各單位意見將做成會議記錄並納入草案修法之參考，未出席單位，敬請於一週內提供書面意見，納入會議紀錄。
- 八、 散會(下午4時0分)

附件：綜合討論-各單位意見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一)為了達到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台北市也有制定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而草案第11條制訂了大規模建築須做建築物能耗標示，而大規模建築物定義並不是很明確。例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中有舉例各種規定，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開發案是否列入？因此，須先界定清楚大規模建築物的定義。
- (二)草案第11條第2項有關預定2030年新建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應達第1+級應該是筆誤。第1級的意思應該是用電密度每年每平方公尺120度，第1+級是115度。2030年新建建築物能源耗用標準應與台北市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路徑一致，應為第1級。
- (三)自治條例中是否能從源頭管理？例如從燈具製造開始就節能，不必另訂管理規定，而是從市面銷售之材料及設備即符合節能規定。
- (四)為達成建築物能效第1級，需要投入多少營建成本？不同用途又要如何達成？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第11條由市政府訂定能源評定方式，現在能效評估都是用內政部公布的方式，建議改為市政府指定的評估方式；另除「一定規模」以外，建議增加「用途」項目，因為目前內政部公布的能效評估是依照規模來評定，但還有數種用途建築物會依序完成評估手冊訂定，建議再增加「用途」項目以保留彈性。
- (二) 目前皆是希望加速於2030年、2040年、2050年各階段依序達到零碳目標，而綜觀歐洲先進國家都難以達成，市府要在119年讓新建建築物達到第1+級是個艱鉅的任務，不分規模、用途一率達到第1+級是可以做為目標，但要達成卻很困難，能效標示上路以來至今尚未有案例取得標示，雖有成大魔法學校或統一超商便利商店的試評估，這是因為

該案例一直有在接觸這方面，如一般新建建築物要來做能效標示而未有所準備者，要達到標準並不容易。建議讓各界有緩衝較好，即便是公有建築物也要有所預為調整因應，提高預算採購高效率設備，前置期間要多加宣導。

(三) 現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定的建築物能效評估屬自願性質，為何是自願性質，因為他們認為本項目很難推動，除了公有建築物以外，如要推動建議要有獎勵，當然不希望只是容積獎勵，諄對能效評估筆就好的個案給予獎勵。現行能效評估方法是由用途及規模建立評估標準，新建建築物是推估後以斷定個案能效等級，屬於動態標準，很多國家都很難達成淨零排放，需要以再生能源、固碳手段才能完成碳中和。既有建築物更難推動。

(四) 在永續發展中綠建築涉及範疇較廣有九大指標項目，建築物能效範疇較窄，只能改善能原效率部分，著重於空調設備、照明設備、外殼耗能改善，要有很高的設備效率，空調佔很大的部分，因此建築物能改善的部分就是設備。

三、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一) 公會比較關心的是第11條第1項新建建築物公布能效標準的適用度對象。會議資料在119年新建建築物應達成建築物能效第1+級，與市府之前公布的路徑新建建築物應達成建築物能效第1級不同，且在法條說明欄提到的都是建築物能效第1級，請承辦單位再確認一下。2030年新建建築物能效是第1級或第1+級？

(二) 新建建築物要達到建築物能效第1級難度仍是很高，而綠建築標章只能達到建築物能效第4級，而後還有129年要達到建築物能效第1+級，分階段進行，而目前的評估手冊，亦未適用各種建築物，尚待建研所逐步公布評估手冊，建議以一定規模或用途做為適用範圍，並以當時已公布的評估手冊為適用對象。

- (三) 第13條建築物裝飾燈及廣告之照明如果是採用綠能做為能源供應，例如太陽能燈具，則建議允許其維持夜間使用，因為它並沒有增加排碳，且可以維持城市的明亮度。
- (四) 有關一定規模部分，如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有明訂各種建築物規模及種類，建議第11條第1項可明訂適用範圍，並排除小規模的情形；環境影響評估的適用範圍也是相同情形。
- (五) 欲在119年達成新建建築物能效第1級，對業界衝擊很大，他的概念並不是綠建築黃金級，而是更高的要求，這部分應該妥善因應，要有合適的緩衝方式，包含評估方式、產品設備、技術研發，才能順利推行。

四、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 (一)建議自治條例名稱由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修改為臺北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因為氣候變遷，導致需要降低溫室氣體，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規定2050年要將全國溫室氣體降低到2005年的一半，而實際數值卻是逐年增加，而用電越多則需火力發電，及大量的汽機車輛，則很難降低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是目標，而溫室氣體如何達成淨零排放應從實務面思考。
- (二)有關建築物節能，建築設計是有相關的，例如通風、採光、玻璃帷幕等要考量如何降低室內溫度；設備部分則是推廣節能燈具、空調改善、機電設備維護要如何低耗能，使用節能標章的設備，使用時限一到要汰換等來達成節能改善。屋頂菜園推廣隊建置無物降溫有實際幫助，很多社會住宅都有菜園，菜園的好處就是能降溫；再生能源部分，一般社區做太陽能板效果不大。如要節能要分項目、定目標、擬方法，管制時程，參考溫室氣體減量法是每五年檢討一次，依法執行。
- (三)物業管理是種服務，將來市府如何推動，就配合辦理。

五、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既有的政策將全力配合，但涉及很多專業性的內容，依第2條有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是否能協助輔導，本行業未必具有相應專業，站在協助角度會轉送相關資訊，讓大家有共識共同推動。

六、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現行廣告物燈具多為LED，公會會積極推廣節能減碳，不要造成環境汙染，我們有定期在做宣導，配合環保局開過數次會議，並做過光害測試，並對此做一個標準，此次修法第13條是參考香港「戶外燈光約章」規定，可以做一個討論，公會再來配合辦理。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對於第11條部分是連動到第47條罰則，2050要達到排放量50%還是需要加強輔導，那在第47條罰則部分處罰蠻重的，限期改善如沒有改善的話會按次處罰，所以在第4款、第5款部分，是不是會違反憲法規定的比例原則部分，請市府斟酌。第2項是以建築物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處罰對象，如公有設施管理人是市府，則裁罰對象是市府本身嗎？

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中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目前中央正在修法轉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目前法條部分溫室氣體2050是要淨零排放，之前是減半，目前是修法為淨零排放。

(二)有關前端材料要做管制部分，已在前開草案第23條有明定針對相關新建築構造、設備部分作加強要求。

(三)罰則部分，基本上罰則之制定經臺北市法規會審議是有符合比例原則，且有邀集相關中央單位確認，並無違背憲法規定。

(四)在市政白皮書是寫119年(2030年)新建建築物能效是達成第1級，這部分在子法修法中請納入訂定；原草案法條名稱為碳中和建築，在第1場

公聽會後有修正為淨零排放，第11條第2項修改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應符合市政府標準。市政府標準會在子法訂定，請都發局引用市政白書規畫期程訂定。

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有關第11條第1項大規模部分，所謂的大規模是針對審議規則裡面大規則建築物，而保護區等小規模的是有考慮剔除，用途部分也有研擬，將來子法會對規模及用途規範。